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文件

青农委〔2025〕47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浦区财政局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青浦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补贴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代农业园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4〕8号）有关要求，现将《青浦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青浦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细则（试行）

为巩固前四轮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成效，进一步引导、鼓励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防止秸秆焚烧产生环境污染，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4〕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4〕18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446号）以及《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4〕336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补贴细则如下：

一、补贴对象

1. 对水稻、油菜、鲜食玉米等秸秆实施机械化还田的本区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及相关农业企业（农机服务主体）；
2. 对收购本区现代耕作制度试点镇的水稻、油菜、麦子（小麦、大麦）、鲜食玉米、茭白等秸秆离田利用的本市单位；
3. 对收购本区水稻、油菜、麦子（小麦、大麦）、鲜食玉米、茭白等秸秆离田利用的本区单位。

二、补贴标准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

补贴标准为50元/亩，其中市承担60%、区承担40%。

（二）秸秆离田利用

1. 水稻、油菜、麦子、鲜食玉米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为300元/吨，其中市承担80%、区承担20%。

2. 茭白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为25元/吨，其中市承担80%、区承担20%。

同一地块秸秆既实施机械化还田又进行离田利用的，还田离田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三、补贴年限

本细则年限定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补贴流程

(一) 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工作流程

1. 由农机服务主体按照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情况，与农户签订还田作业确认单(附件1)。

2. 村委会负责将本村所有实施机械化还田的面积进行汇总、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附件2)，并拍照留档(远近各一张)。公示结束后，将经过公示的汇总表上报各街镇（农业园区）农业部门。村委会要将本村的还田作业确认单、公示表、公示照片等材料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3. 各街镇（农业园区）负责对辖区内机械化还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将核查后情况汇总形成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汇总表(附件3)、还田作业确认单、汇总公示表、公示照片等基础材料，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4. 各街镇（农业园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涉农补贴资金管理系统”完成资料填写和上报，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秸秆焚烧火点监测信息填写青浦区秸秆禁烧工作情况表（附件4），区农业农村委对辖区内的机械化还田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涉农补贴资金管理系统”完成核查情况填写及上报。

5. 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实行跨年度拨付，经市级相关部门核查确认后，各街镇（农业园区）对核定的实施机械化还田的面积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由区农业农村委将市区两级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补贴对象。

(二) 秸秆离田利用补贴工作流程

1. 离田利用企业与合作社或农户签订秸秆收购确认单（附件5）。

2. 村委会将本村所有收购秸秆情况进行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附件6），并拍照留档（远近各一张）。公示结束后，将经过公示的汇总表上报各街镇（农业园区）农业部门。村委会要将本村的收购确认单、公示表、公示照片等基础材料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3. 秸秆离田利用补贴实行属地化申报。由实施秸秆离田利用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秸秆收购确认单、经过村委公示的秸秆收购数量及公示表、公示照片、各街镇（农业园区）盖章的秸秆收购汇总表（附件7）、秸秆利用全环节（出入库、运输、生产、产

品销售、回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申报企业公章)和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承诺书(附件8)，按要求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补贴书面申请。首次申报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环评、用地、产能证明等材料到区农业农村委进行备案。

4. 离田利用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神农口袋”公众号完成补贴申报，区农业农村委对申报秸秆离田利用企业进行核查、汇总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市涉农补贴资金管理系统”完成核查信息填写和上报。

5. 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实行跨年度拨付，经市级相关部门核查确认后，各街镇（农业园区）对核定的离田利用数量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由区农业农村委将市区两级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补贴对象。

- 附件：
1.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
 2.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及补贴公示表
 3. 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汇总表
 4. 秸秆禁烧工作情况表
 5. 秸秆收购确认单
 6. 秸秆收购数量及补贴公示表
 7. 秸秆离田利用情况汇总表
 8. 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承诺书